附件

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项目负责人（总监理

工程师）锁定变更及解锁流程操作手册

## 概述

本手册旨在指导招标人、招标代理、投标单位人员操作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锁定变更及解锁流程，确保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的锁定、变更和解锁过程符合规定，保障项目的顺利进行。

## 操作流程说明

1. 选择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参与投标。投标人应该在本单位已经申报并录入省交易平台的主体信息库里，选择本单位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参与投标。对投标人选择的人选，省交易平台将会到自有的主体信息库以及与省交易平台实现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管理信息共享的其他部门业务系统（比如：省住建厅工程项目承发包管理系统）里进行校验。如果拟选择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因有在建项目已被锁定，则该人选无法被选择参与投标。
2. 中标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的锁定。省交易平台在中标结果公示（定标结果公示）发布的同时，将对公示的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进行锁定。其中，如果省交易平台通过自动校验（程序同上）发现拟发公示里明确的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已被锁定，则该人选无法被选择。
3.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变更。由中标单位发起变更流程，通过省交易平台设置的“项目流程-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变更模块”操作填报变更原因等，经招标人同意后，省交易平台自动完成变更。同时，原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解锁，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自动锁定。其中，变更时所使用的新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需要是校验后未锁定的状态。
4.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解锁。项目竣（完）工后，由中标单位发起解锁流程，通过省交易平台设置的“项目流程-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解锁模块”上传竣（完）工验收报告等材料。经招标人确认后，省交易平台对其自动解锁。其中，按照相关管理规定，非因施工（监理）单位原因需要解锁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的，与招标人协商一致后办理。
5.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兼任多个项目的锁定和解锁。已被锁定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国家和我省相关规定需要兼任多个项目的，经在建项目单位同意后，可通过省交易平台设置的“项目流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临时解锁模块”办理临时解锁后参与新项目投标。中标后将标记已被两个项目锁定，以此类推被锁定最多不得超过3个。兼任的项目竣（完）工后，需按解锁流程逐一办理解锁。